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869-3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2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申請須知				
1.	3.4.7.	(條號誤繕) <u>3.4.7.</u>	<u>3.2.7.</u>	17
2.	5.1.4.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期或最近 1 年，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並檢附 <u>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執業登記核准函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u> 。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期或最近 1 年，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並檢附 <u>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u> 。	21
3.	5.5.1.	基本文件 <u>正(影)本</u> 應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基本文件套封」【詳附件 12】，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應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套封」【詳附件 13】。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正本應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套封」【詳附件 14】。	基本文件 <u>正本</u> 應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基本文件套封」【詳附件 12】，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應合併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資格證明文件套封」【詳附件 13】。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正本應密封為一袋並於封面註明「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套封」【詳附件 14】。	27
4.	表 2	7. 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 <u>資格審查</u> 成為合格申請人	7. 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 <u>資審查</u> 成為合格申請人	3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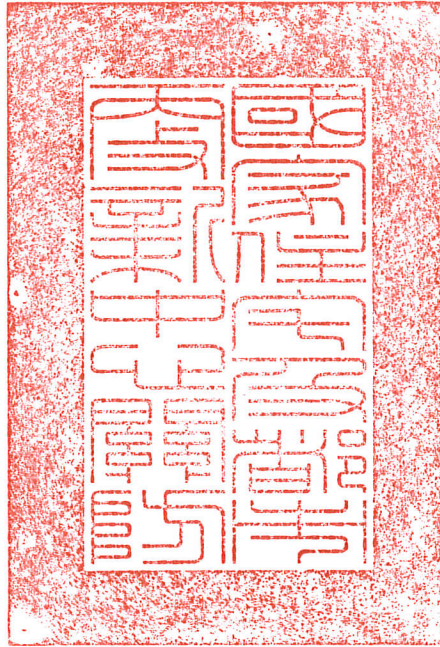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80003159號

附件：



主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869-3地號等13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B1-1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本案公開評選文件108年12月12日第二次變更公告，無涉重大變更，本案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日期仍維持109年1月2日17：00止。公告詳情請洽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專區，網址為<https://www.hurc.org.tw/>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